

证券代码：839003

证券简称：大众能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赵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重庆恩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石油天然气行业设备生产和装备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90 号 13 幢 1-1/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 53 号附 8-7-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0.59%的股权/ 持有重庆恩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70.59%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煜	
股份名称	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800,000 股，占比 36.67%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8,800,000 股，占比 36.6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36.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0,000 股，占比 36.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7,800,000 股，占比 74.17%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17,800,000 股，占比 74.1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74.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00,000 股，占比 74.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2年7月26日，信息披露人赵煜所控制的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重庆大众机器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股份转让，增持大众能源股份9,000,000股，通过重庆恩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由36.67%变为74.17%。</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增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煜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大众机器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大众

能源 9,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7.50%），受让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1.3 元。重庆大众机器有限公司同意转让前述股份，股份转让款为 11,700,000.00 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大众能源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收购大众能源后，将整合有效资源，提升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目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赵煜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
- 2、重庆大众机器有限公司与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煜

2022年7月28日